

兰州大学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Key Laboratory of Western China's Environmental Systems (MOE), Lanzhou University

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其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与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根据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有关管理办法,结合兰州大学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管理体制: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是依托于兰州大学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科研实体,兰州大学应赋予实验室相对独立的人事权和财务权,为独立的预算单位,在资源分配上,计划单列,与院、系平行。是由政府投资及学校配套经费共同建设在学校内的、面向社会开放的、供各方科技人员共同利用的研究机构。也是属于学校的二级科研教学单位,按照学校二级科研教学单位管理。

第三条 建设目标:应该建设成为基础研究的骨干基地,技术创新的试验基地,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育基地,高新技术成果的辐射基地。

第四条 主要任务:

- 根据国家目标和地方经济、科技、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学科发展方向,在重点科技领域和产业技术进步亟需的重大基础性、关键性及共性技术问题上,承担国家及省部级各类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地方及企业委托的项目,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研究。持续不断地提供可实现产业化的高新技术成果,努力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不断地提供重大新技术储备,为“科教兴国”和“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
- 培养博士、硕士等高层次人才,接受博士后开展科研工作,建成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基地。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建立广泛的学术联系与合作,不断获取新的信息,吸收新的技术,提高研究水平。
- 建立访问学者制度,向国内外研究人员开放,向大学科技园开放,有效地实现资源共享。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室主任负责制。设主任1人,副主任3人。主任每届任期四年,最长可连任两届。主任人选由重点实验室推荐,学校审查和聘任,报教育部备案;副主任人选由主任推荐、学校审查和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应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学术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和管理能力。应选择年富力强的专家担任,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岁。实验室主任的主要职责:主持制定实验室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制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本重点实验室的日常管

理工作（包括科技研发、学术交流、人员、设备和经费管理等）。3名副主任分管学术、人才培养和行政。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设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领导机构。学术委员由高水平的同行专家（包括管理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二人。学术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中至少应有一名为校外专家、在委员总数中校外专家至少要达到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重点实验室推荐、学校聘任。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通过全体委员民主推举产生，报主管部门备案。学术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3—4年，最长可连任两届。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学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负责审定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决定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审定开放课题，协调开放事宜，监督经费使用，组织论文答辩及成果评价；审议年度工作计划；对本实验室科研工作的重大事宜提供论证和咨询；开展学术交流等。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设立正科级办公室，设主任1名，秘书两名分管学术和行政。

第九条 设立一个党支部，总的党务工作归资源环境学院党委管理。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有相对独立的人事权、财务权和学术管理权，在开展试验研究中，应鼓励横向联合开展课题研究。重点实验室的运行方式：实行开放、流动、竞争、联合机制。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由仪器分析测试中心（下设分支实验室）和研究平台（下设分支研究中心）构成。

第十二条 实验室编制与聘任

1. 实验室工作人员由研究人员、实验支撑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
2. 实验室的研究人员由人事编制隶属实验室的基本研究人员、隶属校内单位的双聘研究人员和来自校内外其他单位的流动研究人员组成。
3. 根据规定，基本研究人员包括以科研为主编制30人（部级重点实验室标准）、教学人员编制和重点学科编制（按学校相关规定）人员组成。
4. 实验室正高职岗位不低于编制数的30%，高级职称不低于编制数的70%。
5. 实验室人员实行聘任制，聘任期为五年，逾期根据实际情况续聘或解聘，并根据实验室发展需要进行必要的人员流动。

第十三条 招生与人才培养：

1. 根据实际情况（如博士点、硕士点、导师情况等），学校给实验室独立的研究生招生名额（包括推免）。将学位点（自然地理博士点、硕士点），重点学科（地理学），自然地理学博士后流通站纳入实验室的管理范围，一级学科（地理学）与资源环境学院共享。
2. 实验室承担一定数量的本科课程，包括：独立前的基本课程、专业性较强

的前沿讲座课程和宽领域的通识课程。实验室设开放课题对本科生开放，承担指导本科毕业论文相应任务，并每年组织两次以上的开放参观。

第十四条 实验室考核：学校对实验室的人员实行基本工作量整体考核，实验室整体考核合格，实验室的人员才可享受全额的校内岗位津贴。实验室主任负责制定基本工作量（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公共服务情况）考核办法，对实验室内的人员进行分类考核（如：科研为主编制人员科学研究部分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工作量的60%）。

第十五条 实验室激励机制：对科研成绩优秀的实验室研究人员岗位津贴给予倾斜，使实验室能够成为吸引国内外杰出人才的研究平台，实验室创收的经费可以列支实验室人员校内津贴。在实验室的周期性评估工作中，如取得《兰州大学科研工作奖励办法》给予奖励。